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6]

投诉人: 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

地 址: 美国亚利桑那州 85043 凤凰城巴克埃 63 街南 1002 号

代理人: 鸿鹄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Michael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关社区

争议域名: gnc.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美国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于2009年7月16日针对域名“gnc.com.cn”以 Michael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gnc.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7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和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gnc.com.cn”的注册信息。同日,易名中国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9年7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8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8 月 2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 Michael Ma 作为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09 年 8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递该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8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 年 8 月 28 日，罗东川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9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含 9 月 15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地址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 85043 凤凰城巴克埃 63 街南 1002 号。代理人为鸿鹄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

限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Michael，住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关社区。

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11 月 10 日在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gnc.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旗下及所拥有的“GNC”商标乃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国际品牌之一，源于 David Shakarian 1935 年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开的一间小小健康食品商店。今天，GNC 即 **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营养食品专门零售商，其营养食品品种已超过 1500 款。至今，投诉人 GNC 已经在全球超过 5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6,000 多家零售专卖店。单在亚太地区，GNC 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文莱和澳大利亚稳扎根基。在过去的 20 年间，投诉人 GNC 的 GNC 产品的收入逐年急剧攀升。在 2008 年更录得超过 1,600,000,000 美元，详情见下表。

年份	收入 (美元)
2001	1,509,144,000
2002	1,424,976,000
2003	1,429,497,000
2004	1,344,742,000

2005	1,317,708,000
2006	1,487,116,000
2007	1,522,816,000
2008	1,656,729,000

“GNC”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投诉人 GNC 就 “GNC” 在中国境内之商标注册，包括下述: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3063172	3	2002-01-07	2003-04-07
	3199384	5	2002-06-04	2004-01-14
	3063171	30	2002-01-07	2004-05-21
	3063170	32	2002-01-07	2003-03-21
	3002190	3	2001-10-23	2005-09-07
	3199383	5	2002-06-04	2007-10-14
	3002189	30	2001-10-23	2007-11-28
	3002211	32	2001-10-23	2003-03-14
	3002210	3	2001-10-23	2003-02-07
	3199394	5	2002-06-04	2004-01-14
	3002209	30	2001-10-23	2004-02-21
	3002208	32	2001-10-23	2002-12-28
	5316521	29	2006-04-26	2009-04-21

如上所见，投诉人 GNC 早在 2002/2003 年已在中国获得首个包含 “GNC” 的注册，在中国享有独占商标权。

“GNC” 在中国的使用情况。早在 2002 年，投诉人 GNC 开始其进入中国的计划，并选任了在中国的代理商「中国 VHE」，全力把 GNC 产品引入中国市场。直至 2008 年，投诉人 GNC 在北京、上海和杭州等城市开设过多间 GNC 产品专门店。在 2003 年，GNC 其中

一种高销售量的营养产品「ActiveCal™」钙片被 Quali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国际质量协会）授予该年度的荣誉证书。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 GNC 乃“GNC”在中国及世界多个地区的商标合法拥有人。同时，GNC 各类产品已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大陆广泛销售，建立良好声誉，在国内，更拥有众多支持者。无论是“GNC”商标或 GNC 产品已被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在中国有一定的影响力。

“GNC”域名在全球的注册和使用情况。目前，投诉人 GNC 注册了并实际使用超过 50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包括 <gnc.co.id>（印度），<gnc.us>（美国），<gnc.ca>（加拿大），<gnc.com.mx>（墨西哥），<gnc.my>（马来西亚），<gnc.co.th>（泰国），<gnckorea.co.kr>（韩国）和，<gnclivewell.com.au>（澳大利亚）等。此外，投诉人 GNC 亦拥有及使用超过 150 个顶级域名，当中大部分均包含投诉人商标和商号 GNC，包括：gncvitamins.com、gncvitamin.com、gnclivewell.com、gncfishoil.com、gncvitapak.com、gncproperformance.com、gncfranchising.info、gncit.com、gncbighealthguide.com、yourgnc.com、gncfranchising.com、gnc-gold-card-club.com、gncgoldcardclub.com、gnc-packaging.com、gncwwos.com 等。

最近，投诉人更成功从争议和诉讼的途径重获 gncvitamins.com 和 gnckorea.com 顶级域名的拥有权。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 GNC 不但拥有“GNC”的商标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大量 GNC 及包含 GNC 的域名。消费者一见到有关域名，必会马上联想到投诉人。

基于下述理由，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各项条件：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GNC 享有民事权益的“GNC”商标相同，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为：gnc.com.cn，当中的主要部分“gnc”与投诉人 GNC 所拥有的在先注册商标的文字“GNC”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将 gnc.com.cn 注册为其中国域名足以导致的客户混淆该中国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事实上，gnc.com.cn 一直由投诉人持有，只因为在该域名过期期间，有关管理联系人刚离职，才会导致投诉人未能及时续展该域名的注册，令被投诉人有机会进行非法抢注。

##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仅没有任何与“GNC”或“GNC”有关的商标权，而且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gnc”未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以 GNC 的名称经营任何业务。其个人名称与 GNC 没有任何关系。

##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不可能巧合地创造“GNC”。如上述，“GNC”乃投诉人GNC，即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而被投诉人则为一个自然人，如非抄袭，根本没有可能巧合地、凭空想象出gnc这样的域名。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没有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注册 gnc.com.cn 域名后，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该域名。如果尝试用该域名上网，网页的右上角会显示“网站域名转让 This domain is for sale”的告示，再点击进去便会把浏览者带到属于易名中国的网站域名转让的平台，很明显上述告示就是被投诉人或 / 和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所放的，目的只为牟取利润。被投诉人的这种做法，正是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dupont.com.cn”一案中所判“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很明显，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3) 被投诉人以牟取利润为目的注册争议域名。上述只为了销售获利而注册域名的行为，明显暴露了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抢注域名行为，以牟利为目的，令投诉人 GNC 无法将所拥有的“GNC”商标注册为 gnc.com.cn 域名，从而逼使投诉人 GNC 交付「赎金」以取回其合法拥有的权利。

如上所述，如果被投诉人可以继续持有 gnc.com.cn 这个域名，则必将排除投诉人 GNC 在中国合法注册 gnc.com.cn 域名、排除 GNC 利用合法域名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从而令 GNC 正常的业务活动遭受破坏。同时，由于投诉人 GNC 已经拥有多个“GNC”商标注册，当消费者看到 gnc.com.cn 的域名时，首先就会想到该域名是与投诉人有关。由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将不可避免的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另外，被投诉人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注册为域名，不只具有恶意，实际是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权，属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 gnc.com.cn 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 GNC 所享有的“GNC”商标相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将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合法使用。被投诉人抢注该域名的行为亦将混淆其与投诉人 GNC 的关系。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 gnc.com.cn 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人的投诉不完全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仅满足第一点中的“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相同”；而第二点“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第三点“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均不满足。具体理由如下：

### 1、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并无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gnc”域名具有合理理由。

被投诉人是车辆爱好者，因此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出于个人及朋友对汽车特别是概念车的爱好，想建立一个“概念车”发烧友的交流平台。由于全称域名“GaiNianChe.com.cn”已被注册(可通过 whois 查询)，所以选择了域名“gnc.com.cn”，其中“gnc”是“概念车”的中文拼音“gainianche”的头字母缩写，简单好记。可见，被投诉人注册“gnc”域名具有合理理由。

被投诉人由此希望说明，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如非抄袭，根本没有可能巧合地、凭空想象出 gnc 这样的域名”主张属“强盗逻辑”。简写为“gnc”的概念很多，如神州七号导航和控制系统简称 GNC，国民快乐指数简称 GNC 等等；在中国商标网上也可以查到，注册为“GNC”的商标也很多。而域名具有唯一性，可能会与商标或者其他名称雷同，被投诉人正在建立的“概念车”交流平台就是其中之一。投诉人在不了解事实的情况下断言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必属抄袭，完全是投诉人的主观臆断。

(2) 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于转让并以此牟利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被投诉人在持有该域名后，由于时间和资金的原因网站尚在筹备建设中，故将域名暂停放在易名中国，被投诉人从未发出过任何出售或转让该域名的信息。

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书后，通过客服热线，自易名中国网得知所有停放在该网站的域名都会被自动在网页的右上角显示“网站域名转让 This domain is for sale”的告示，而被投诉人停放期间并不知晓这一情况，经询问易名中国已提供邮件证明：关于出现在网页右上角的域名转让相关字样非域名持有人添加，域名持有人从未打算售出该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书之前都不知道有投诉人这样一个企业存在，更谈不上恶意注册域名并企图转让。

由此可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于转让并以此牟

利以及投诉人的目的是“逼使投诉人 GNC 交付「赎金」以取回其合法拥有的权利”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完全是投诉人的主观臆断。

被投诉人在下文将说明，被投诉人已经着手进行网站的建设并为此投入资金与大量精力。由此亦可说明，被投诉人从不存在恶意注册并转让域名，以此牟利的主观意图。

(3) 被投诉人的网站不可能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对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其主张是投诉人对法律的错误理解作出：

首先，投诉人并没有递交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的主观故意。相反，被投诉人已经说明，域名注册具有合理理由，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必属抄袭，以及希望转让域名获利的主张也与事实不符。

其次，投诉人主张因为“gnc”域名与其注册商标具有类似性，因此是被投诉人希望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差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理解与解决办法的规定不符。解决办法第八条对投诉应当得到支持的要件予以了列举，投诉人主张域名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属第一项要件，而非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被投诉人“恶意”要件中所述的“混淆”与“误导公众”。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混淆”与“误导公众”，应该是指被投诉人利用网站内容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误导公众，进而牟利的情况。比如，投诉人是营养食品公司，若被投诉人网站内容是进行普通食品的销售，则可能让人误认为网站上所列食品系投诉人生产，因此产生混淆。

投诉人递交了大量材料表明其是一个非常知名的“营养食品”公司；根据投诉人主张，公众一看到投诉人的名称，就知道其经营营养食品。而被投诉人正在利用域名建立的网站是一个“概念车”网站，因

此网站内容无论如何不会与投诉人产生混淆，进而误导公众。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网站不可能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进而误导公众。

2、被投诉人对于域名拥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已经为利用域名建立非商业用途的网站投入资金与与大量精力。

(1) 被投诉人成功申请域名后，已开始着手进行网站的筹建工作。

筹备与建设网站是一件需要牵扯大量精力和一定资金的事情，对于个人第一次建站来说更是如此，需要了解流程、行情，同时需要选择性价比高的方式实现，因此必然需要足够的合理时间。现被投诉人已成功购买虚拟主机空间，已成功设计网站 logo，正在寻找合适的美工及网站开发维护人员，网站建设正在按部就班推进。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虽然尚未开通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但已经为网站的建设投入资金与大量精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域名持有人“准备使用”也是其没有恶意以及享有合法权益的表现之一，可兹参考。

(2) 被投诉人基于非商业目的合法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持有该域名的目的是出于个人及朋友对概念车的爱好，希望所有的概念车发烧友能汇集在一起有一个互动交流平台。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出于个人爱好非商业性的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同时，如前所述，被投诉人筹建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主营事项完全无关，根本不会对公众产生任何误导。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出于个人爱好的非商业目的注册“gnc”域名，具有合理理由，被投诉人并非企图通过转让或者误导公众获利，被投诉人对于注册域名没有恶意；同时，被投诉人已经开始网站建设，并

为此投入资金与大量精力，对于域名拥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拥有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法律保护。

被投诉人认为，由于域名的唯一性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域名确实可能与商标权人发生权利冲突。但投诉人据此即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没有合法权益且属恶意注册与事实不符，其于投诉书中提出的诸多主张均缺乏证据支持而是对事实的主观臆断，并且为了获得域名而对被投诉人的人格无端横加指责，投诉人通过该种方式提出的被投诉人将域名转让的要求不应该得到支持。

被投诉人另外希望指出的是，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的英文名称缩写应当是 GNIC。虽然其在中国注册了 GNC 商标，但是可以看到其影响力在中国有限，品牌认知度不高：

首先，据了解，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在中国没有设立任何子公司，其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也从未做过任何正式的宣传和广告。

其次，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进口保健食品类别下，无法查到其批准文号，中国市场渠道中几乎未见此类产品，其在中国市场知名度十分有限。

再次，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SelectTdInfo/SelectTdInfo.jsp>）上也可以查到，以 GNC 为名称的商标很多。虽然 gnc.com 域名为投诉人持有，但是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以及同为顶级域名“.cn”域名的注册原则，gnc.com 不能成为其理所当然占有 gnc.com.cn 域名的理由。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类别的“GNC”或者包含“GNC”的商标，最早的获准注册日期为 2002 年，这些商标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其商标权在中国受法律保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GNC”和其他包含“GNC”的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经过广泛

宣传和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对于投诉人主张其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营养食品专门零售商，“GNC”商标成为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国际品牌之一，“GNC”商标和 GNC 产品已被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在中国有一定的影响力，专家组予以认可。

投诉人 GNC 注册并实际使用超过 50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投诉人 GNC 亦拥有及使用超过 150 个顶级域名，大部分均包含投诉人商标 GNC，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除拥有“GNC”商标权外，通过大量包含“gnc”标识的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已使包含“gnc”的域名与投诉人有了密切的联系，成为一种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gnc.com.cn”由“gnc”和“.com.cn”两部分组成。其中，“.com.cn”属域名的后缀，除区分国家外没有其他区别意义；“gnc”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区别不同的域名。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NC”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gnc”相比，除字母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外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包含“GNC”的注册商标由“GNC”和其他相对独立的单词构成，但“GNC”是该商标的显著部分，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gnc”与投诉人的包含“GNC”的注册商标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被投诉人对此也认可。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本案现有材料看，被投诉人不仅没有任何与“GNC”或“GNC”标识有关的商标权，而且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gnc”也没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没有以 GNC 的名称经营任何业务。其个人名称与 GNC 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在没有发生权利冲突的情况下，依照域名注册办法，域名注册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享有相关权利。但在本案中，争议域名与他在

先权利相关，而且“GNC”相关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显然被投诉人以注册了域名并进行网站的筹备即获得权利来抗辩不能成立。被投诉人必须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与“GNC”标识相关的权利，而被投诉人不能证明。

### （三）关于恶意

在“GNC”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考虑到投诉人对“GNC”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gnc”标志注册域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造成混淆和误导，其使用容易损害投诉人享有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认为由于域名的唯一性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域名确实可能与商标权人发生权利冲突。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通常，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应当尽量与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相区别，有义务进行避让，以避免因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使本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出于个人及朋友对汽车特别是概念车的爱好，想建立一个“概念车”发烧友的交流平台，但客观上应当不发生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至于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有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因证据不足，专家组不予认定。

专家组要强调的是，解决域名争议纠纷并不是从侵权角度来判断，而仅仅是依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当事人双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的专家判断，并不具有司法上的判断效力。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gnc.com.cn”转移给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罗东川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

